

發行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4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瀚亞投資 – 亞洲可持續債券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章程概要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子基金。

## 資料概覽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授權，於新加坡)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	1.26%	A <sub>DM</sub> 類：	1.26%
	A <sub>H</sub> 類：	1.26%	A <sub>HDM</sub> 類：	1.26%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支取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持續開支計算，並以該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類、A <sub>H</sub> 類	將不宣派或派付股息		
	A <sub>HDM</sub> 類、A <sub>DM</sub> 類	股息可每月宣派及派付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另一方面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董事會可在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及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需要）後修改分派政策。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首次投資額	其後投資額
	A類、A <sub>DM</sub> 類	500美元	50美元
	A <sub>H</sub> 類、A <sub>HDM</sub> 類	4,000港元	400港元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瀚亞投資－亞洲ESG債券基金是瀚亞投資的子基金，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尋求透過將其資產至少70%投資於由亞洲政府及半政府、企業或超國家發行或擔保且以美元、歐元或多種不同亞洲貨幣計值並符合瀚亞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瀚亞ESG原則」）的債務證券（包括綠色、社會、可持續性（「GSS」）標籤債券），隨著時間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在確定某項債券是否符合瀚亞ESG原則及納入的資格時，將會進行以下過程：

- 評估及監控ESG因素是投資經理同時對主權及企業債券發行人的由下往上信貸研究過程的一個重要部分。此過程涉及環境及社會因素的評估，例如（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能源資源和管理、空氣污染、水源短缺和污染、僱員關係、人權、社會／持份者關係、健康和 safety、多樣性、就業平等及消費者關係。此外，管治問題亦予評估，考慮到諸如企業透明度、審計實務及管理完整性的過往記錄等因素。
- 按照內部研究，在進行分析時採用結構性方法，聚焦於發行人面對的行業或地區特定ESG風險以確定風險的重要性、此等ESG風險如何隨著時間變化，以及發行人如何就處理此等ESG問題作出準備。這方法亦涉及評估發行人相對於同行的ESG做法。此外，外部ESG研究輸入（例如：MSCI、信貸評級機構的ESG評級、經紀的研究、公司報告、媒體文章及發行人的直接資訊要求等）將予考慮。
- 按照上述的ESG分析，向每一發行人給予高、中或低的整體ESG風險等級，以及高、中或低的整體準備程度等級（「ESG分析」）。ESG風險高及處理ESG風險的準備程度低的發行人被排除在投資領域之外，而具其餘等級的發行人將保留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內。
- 被評估為違反瀚亞ESG原則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子基金之外，例如：涉及民用和核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開採的公司、並非可持續棕櫚油圓桌成員的棕櫚油公司、參與森林砍伐的農業種植園主、聯合國制裁國家（基於該等國家對和平的威脅、有害政策或拒絕與國際法合作）、嚴重違反人權標準的公司及被MSCI ESG研究評為「CCC」級的公司。
- 倘若某債券被視為符合子基金的表現目標及風險參數，並且將被納入子基金，則在釐定持倉規模時會考慮ESG分析；具較高ESG等級的發行人將獲分配較高的投資組合比重（相反亦然）。
- 在確定是否將GSS債券納入子基金時，投資經理透過評估GSS債券是否採納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制定的綠色債券原則、社會債券原則及可持續性債券指引來考慮GSS債券的完整性。GSS債券的發行人亦須接受上文所說明的ESG分析。

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以下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具投資經理釐定的可資比較質素的債務證券。就本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債務證券一詞的定義指該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獲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信貸評級。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其質素與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證券可資比較的未獲評級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主權債務，當中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35%可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並且時刻須受該子基金只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某單一主權（例如：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等）發行及／或擔保及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的限制所規限。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及／或擔保及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乃按照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其作出投資的理由可包括對主權發行人的有利／正面前瞻、評級提高的潛力及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動的預期轉變。請注意，由於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不時變更，故上述主權僅列名作參考。

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可包括香港、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等）。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以中國境內債務證券的形式投資於中國，包括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在中國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乃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人士建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益性投資或基建項目籌資。

子基金可將其少於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在發生機械式觸發事件時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工具（即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的具減記或轉換為股票特性的債務工具）），以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後償債務。

子基金可使用其資產淨值最多25%作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s」）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目的。

#### **基準**

本子基金屬主動管理，並無參考某項基準進行管理。

####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章程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回報水平並不固定而且會變動。

## 2. 與子基金的ESG投資方法相關的風險

- 瀚亞ESG原則及資格準則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故此，與並無使用該準則的類似基金比較，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有所不同。該等ESG原則及資格準則可能導致子基金放棄在本應對其有利時買入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因其環境及社會特徵而可能在對其不利時出售證券。子基金可能集中於具ESG焦點的投資項目，其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在評估某潛在投資是否符合瀚亞ESG原則及納入的資格時，投資經理可能依賴內部研究輸入及外部研究數據提供者的資料和數據。該等資料或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一致。證券的挑選可能涉及投資經理的主觀判斷。ESG評估方法欠缺標準化的分類系統亦可能影響投資經理衡量和評估潛在投資的環境及社會影響。
- 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可能會出現風格轉移而不再符合瀚亞ESG原則。投資經理可能需在對其不利時出售該等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儘管子基金的投資或須承受ESG風險，惟該等ESG風險可能或未必對子基金的回報構成影響，理由是其亦會取決於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及投資者情緒等其他因素。

## 3. 投資定息／債務證券的風險

- *利率風險*：定息／債務證券承受利率波動。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定息／債務證券價格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定息／債務證券的價格則下跌。
- *信貸風險*：投資於定息／債務證券須承受定息／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不利的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利率上升、未能提供額外資金可削弱發行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可能導致發行人違約。
- *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將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任何違約行為（例如因無力償債）可導致子基金的重大損失。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定息／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倘若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定息／債務證券。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決定。如該估值結果是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再者，投資經理認為質素與具投資級別的證券相若的未獲評級定息／債務證券可能展示出與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類似的質素及行為（例如：流動性、定價、違約的可能性）。與高評級定息／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承受較高的本金和利息虧損風險。

#### **4.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會涉及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5.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亞洲區內任何單一國家（中國除外）。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任何單一國家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6.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亞洲債券，可能不時包括新興市場的債券。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更高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經濟體系或市場通常不附帶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更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管制、流動性、較高度的波動性、結算、託管及法律／監管風險等因素。

#### **7.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與發展較成熟市場相比，子基金在亞洲市場債券的投資或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反覆不定。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大，以及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
- 子基金可能有流動性風險（例如低交投量）的投資，倘未能於適當時間或價格出售此等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8. 貨幣及匯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資產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資產的貨幣、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外匯管制轉變的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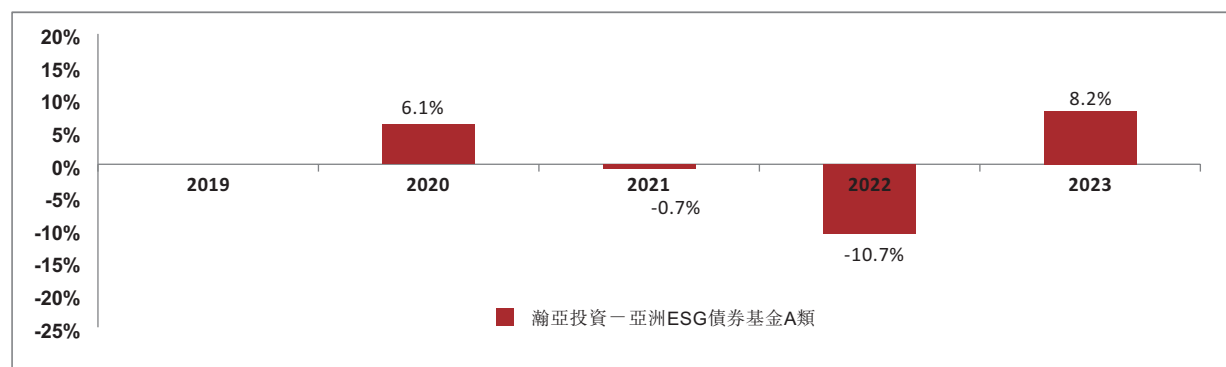
## 9.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不同並在若干情況下較大的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某幾類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經營風險、槓桿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FDIs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目的，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10. 與從／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如分派已宣派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瀚亞投資的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另一方面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 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的分派將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如適用）。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考慮到基金的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19年
- A類發行日期：2019年
- A類為可供在香港銷售及零售股份類別，故管理公司視A類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 費用

認購費

轉換費

贖回費

#### 閣下須支付

最多為首次認購價或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3%

無（閣下應注意個別分銷商可酌情收取轉換費。）

無



##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現時及最多為1.00%
營運及服務開支（付予管理公司）	現時為0.25%；最多為0.30%
行政費	包括在營運及服務開支內
表現費	不適用
保管費（有關妥善保管資產）	包括在營運及服務開支內

###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收妥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即於每個估值日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然而，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及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
- 子基金在每一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 [www.eastspring.com.hk](http://www.eastspring.com.hk) 刊登股份價格。
- 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並將於網站 [www.eastspring.com.hk](http://www.eastspring.com.hk) 刊登。謹請注意，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將只列示連續12個月期間的資訊。
- 閣下可於 [www.eastspring.com.hk](http://www.eastspring.com.hk)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網站 [www.eastspring.com.hk](http://www.eastspring.com.hk) 未經證監會審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